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二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交文件：

請依第二點規定期間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參賽節目或廣告音檔或說明資料 PDF 檔至前揭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關閉，惟參賽節目或廣告音檔可上傳至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晚間 24 時止，逾前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未完整報名及上傳參賽音檔或說明資料 PDF 檔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節目獎：

1. 網路上傳：

（1）參賽節目音檔：

a 除報名「廣播劇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節目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

b 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PDF 檔文件：參賽節目自由斟酌是否提供腳本，繳交方式請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 紙本文件：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二）個人獎：

1. 網路上傳：

（1）參賽節目音檔：

a 除以廣播劇節目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廣播劇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個人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本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

b 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PDF 檔文件：

a 報名「企劃編撰獎」之參賽者，應檢附說明資料，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b 參賽節目自由斟酌是否提供腳本，繳交方式請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 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企劃編撰獎」之參賽者，應檢附書面說明資料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2a 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4)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三) 廣告獎：

1. 網路上傳：

- (1) 參賽廣告音檔：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2) PDF 檔文件：

- a 說明資料，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I. 廣告目標：敘明錄製廣告之目的。
- II. 廣告策略：敘明為達廣告目的之策略方向。
- III. 廣告製作：敘明錄製廣告過程採用之元素及技巧，足以達成廣告目標。
- IV. 廣告效果：敘明播送後之廣告效果評估、績效及相關數據。
- V.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 b 參賽廣告腳本：應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 紙本文件：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附表五）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四) 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

1. 網路上傳：說明資料請善用圖片、音檔或影像連結等任何可充分表達本參賽作品規劃之素材撰擬，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1) 電臺品牌行銷背景：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遭遇之問題、事件或面對的挑戰。
- (2) 電臺品牌行銷目的：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目的。
- (3) 電臺品牌行銷策略：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策略、企製概念。
- (4) 電臺品牌行銷過程：敘明宣傳或媒體整合模式與執行過程、使用之行銷宣傳手法與工具與其特點為何，足以達成行銷目的。
 - a 執行發現。
 - b 解決方案。
 - c 使用之行銷宣傳手法及特色（如：媒體整合模式）。

(5) 電臺品牌行銷成效：敘明執行成果、市場反應及達成目標之績效、影響及相關數據。

a 執行成果。

b 達成目標之績效、影響及相關數據（如：好感度提升之數據、跨領域之效果）。

(6) 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及手法之創新處。

(7)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2. 紙本文件：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六）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五) 創新研發應用獎

紙本文件、光碟：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七）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 應檢附相關著作一式四份；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3. 應檢附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應以資料光碟形式儲存檔案；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4.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六) 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八）一份，影本一式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 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3.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 經歷、生平簡介。
 - (2) 成就、事蹟及對廣播產業之貢獻說明。
 - (3)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4. 被推薦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二）。
5.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七) 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日期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完成前揭獎項報名後，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

印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九之一，特別獎項則參考附表一之二、九之二）併同各獎項之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及各獎項應繳交文件，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方式裝訂後，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截止日前（含截止日），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前開規定期限者，本局將不予受理。報名總表及報名表非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八) 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資料。

(九) 參賽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如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不予受理其報名。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同一報名單位，請列印一份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九之一，特別獎項則參考附表一之二、九之二），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二) 每份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三) 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送至收件地點：

1. 報名總表。
2. 報名參賽切結書。
3. 各獎項依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四) 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五)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一) 節目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二) 個人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3. 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 廣告獎

1. 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一份。
2. 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四) 創新研發應用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3. 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五) 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前開規定期限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撤銷入圍資格。

七、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八、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二），亦載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惟附表九至附表十二可供下載，附表一至附表八之報名書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自「111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九、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規定，或電洽本局 02-2375-8368#150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名稱	參賽單位/參賽者	播送時段	每週排播情形	播送頻道	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發表與執行起迄日期及集數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本名及藝名)	(時/分至時/分)	(星期○至星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個表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一)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
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本名及藝名)	
	特別獎項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 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 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u>聯絡人簽名或蓋章：</u>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 本文件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個表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二)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二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1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 須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布 日起7日內，繳交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 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 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 (國籍：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者為獎金領取者)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目獎之獎勵項目)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首次 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 1 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 1 日)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參賽「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2a 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 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 者，須於入圍名 單公布日起 7 日 內，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 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 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 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廣告，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四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廣告篇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廣告播出最後1日)	廣告長度(秒)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 者，須於入圍名 單公布日起 7 日 內，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 機 ：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廣告，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五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廣告篇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 為參賽期間廣告播出最後1日)	廣告長度(秒)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單位/參賽者 (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領取單位/獎金領取者)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 (國籍：)，應繳交文件：☐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居留證影本) ☐ 否		
創新研發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 ☐ 否			
內容說明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請雙面列印)。 ☐ 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以資料光碟儲存；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參賽者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產 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 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 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 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 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 機 ：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附表八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主要經歷 (300 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請雙面列印)。 ☐ 推薦函正本一份。 ☐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 ☐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二）。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 機 ：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一分鐘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各著作財產權人之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點利用之同意書。
- 3、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 4、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 5、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6、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播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7、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8、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之內容相同。
- 9、已知悉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之核撥單位，且二參賽單位/參賽者以上共同得獎時，獎金均分，並已告知著作財產權人全部參賽單位或參賽者。
- 10、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獎者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得獎者影片、照片、得獎感言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宣傳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3、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受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 年 月 日

附表十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
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
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
件。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_____（推薦單位）推薦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之一，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蓋上各著作財產權人大小章。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 (報名單位) 報名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 列為參賽單位。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音檔 (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單位 (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其他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 (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 公司 (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請著作財產權人蓋上大小章。

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_（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列為參賽單位。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